证券代码: 835228 证券简称: 长望科技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

上海长望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规则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2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长望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8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上海长望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下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明确股东会的职责权限,确保公司股东会依法规范地召开,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 保证公司决策行为的民主、科学,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 "《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规则和《上海长望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二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公司在一年内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
-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四)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 (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 (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八)审议批准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向其他企业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十九)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股东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或无需在股东会上即时决定的具体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授权的内容应明确、具体;如所授权的事项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 东会每年召开次数不限。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 《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其他地点。审 议本规定第三十六条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六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八条 董事会应切实履行职责,在规定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全体董事应当 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九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安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 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股东在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不满连续 90 日的,应在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满连续 90 日后,按本条的规定重新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如董事会在本条规定的时间内仍未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在股东会决议做出时,召集会议的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于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包括通知发出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应当以公告方式发出。

第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第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包括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八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说明原因。

第五章 股东会会议登记

第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

- **第二十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应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登记。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当提供下列文件:
-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的股东账户卡。
- (二) 非自然人股东应由负责人出席会议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以及股东账户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单位的负责人资格证明及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 (三)受托人为非自然人的,由其负责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 第二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非自然人股东的,应加盖股东单位印章。
- **第二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二十四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 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章 股东会的召开

- 第二十五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 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 会。

- **第二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 第二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三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

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第七章 股东会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 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参与股东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参会股东无需回避。

第三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若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第三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

不同提案的,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独立董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立即组织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并以点算结果为最终表决依据;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组织点票,点票结果即为最终表决依据。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应当及时做出决议,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四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四十七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应当对股东的 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八章 股东会记录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召集人、董事会秘书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五十条 对股东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九章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和信息披露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或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 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承办。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向下次股东会报告。

第五十三条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通过提案的会议结束后次日。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

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在执行过程中,如与现行及将来不时修订之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该等规定为准,公司应及时修订本规则相抵触的内容。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股东会决定,并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拟订修改草案, 修改草案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六十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海长望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